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3-4

##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6385号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亚精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亚精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亚精工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

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亚精工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亚精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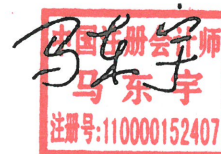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24元，共计募集资金383,04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3,488,301.8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59,551,698.12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816,509.4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3,735,188.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154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28,000.00	28,000.00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420690-34-03-062766
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	6,020.00	6,020.00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420690-35-03-064498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补充流动资金	5,980.00	5,980.00	不适用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802,489.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280,000,000.00	30,802,489.17	11.00%	30,802,489.17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304,811.33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896,226.40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896,226.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会计师费用	1,839,622.65	1,839,622.65
律师费用	1,056,603.75	1,056,603.75
合计	2,896,226.40	2,896,226.40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